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0.12.30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6.10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7275號函修正

保單號碼 : 0885第03PDT00319號 本保單係0885第02PDT00324號續保

要保人 : 招弟薪創事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69之2號3樓之1

被保險人 : 招弟薪創事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69之2號3樓之1

統一編號 : 53212881

電話號碼 : 0277033378

保險期間 : 自民國103年09月03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104年09月03日中午十二時止

追溯日 : 民國 101年09月03日

被保險產品 : 萊喫旺、萊喫餅、萊喫茶、萊喫菓

地區限制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 : 中華民國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不保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空白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5,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50,000.-	

最低預收保費NT\$5,000.-

除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ML006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ML00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ML009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ML015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以下空白---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七、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總經理

鄭振榮



T-UW-31757-

0746242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 立於台北校核